

项目编号：青海东煌竞谈（货物）2020-003-（第三次）

拉萨分输站比例泵更换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谈判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部分 |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 26 |
| 第四部分 | 合同 | 17 |
| 第五部分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某部队委托，拟对拉萨分输站比例泵更换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 |
|-----------------|---|
| 项目名称 | 拉萨分输站比例泵更换项目（第三次） |
| 项目编号 | 青海东煌竞谈（货物）2020-003-（第三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9.5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谈判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
|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6 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09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9：00—12：30，下午 14：30—17：30。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本项目现场购买谈判文件，不支持邮寄。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 元/份（售后概不退还）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3 楼东面 1—9 号）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谈判文件格式）。 |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0:00 |
| 谈判时间 |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0:00 |
| 谈判地点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市民中心 6 号开标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某部队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5609791215 |
| 谈判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8797366411 邮 箱：274910374@qq.com |
| 谈判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45 3604 0000 0176 |

| | |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同时发布。 |
|------|---|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某部队 |
| 2 | 谈判代理机构 |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拉萨分输站比例泵更换项目（第三次） |
| 4 | 谈判范围 | 见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
| 5 | 购买文件事宜 | 1、发售时间：见谈判邀请函 2、发售地点：见谈判邀请函 3、文件售价：见谈判邀请函 |
| 6 | 质量保证期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7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油库内）。交货方式：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卸货，送货、卸货、货物包装及配合完成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8 | 安装期限 | 收货后 20 天内。 |
| 9 | 安装地点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油库内），109 国道 3882 公里处，海拔 3700 米。 |
| 10 | 谈判供应商 资质要求 | 1、谈判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1 谈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原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

| | | |
|----|-------------|--|
| | |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5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6.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p>6.4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5 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备机电设备销售或安装业务（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具备安装调试能力；</p> <p>6.6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原件）；</p> <p>6.7 针对本项目由相应的保密承诺书（加盖公章）</p> <p>6.8 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注：上述所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p> |
| 11 | 谈判截止时间 | 见谈判邀请函 |
| 12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个日历日 |
| 13 | 谈判保证金 | <p>陆仟元整（¥6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 0145 3604 0000 0176</p> <p>交纳截止时间：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为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注：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供应商名称汇款。）</p>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 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贰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 |

| | | |
|----|---------|--|
| | | 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
| 15 | 装订要求 |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2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编排成上、下两册并编码，谈判响应文件上、下两册分别胶装成册，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6 | 封套标识 |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
| 17 | 谈判时间地点 | 见谈判邀请函 |
| 18 | 评审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在开标当天由有关人员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此项目供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具体抽取流程详见“2. 谈判小组专家抽取方式”） |
| 19 | 结算 | 1、付款单位：见合同部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收货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相关验收记录资料，支付合同价的 90%；需方按审批权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元 |
| 21 | | 关于本项目的资料将予以回收。 |

一. 名词解释

◇ 采购人：某部队

-
- ◇ 谈判代理机构：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生产厂家、经营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商家，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能力；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1.8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2. 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在本单位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谈判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谈判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谈判代理机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谈判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 谈判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拉萨分输站比例泵更换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3.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谈判响应产品技术偏差表；
- 3.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3.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3.5.1 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 3.5.2 商务响应说明。
 - 3.5.3 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3.5.4 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3.5.5 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3.5.6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3.6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4.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产品的供应价、其它费用（安装费、运杂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及单位盖章；

4.5 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谈判保证金

5.1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谈判保证金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银行转账、电汇

5.3 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通过其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开户行许可证及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注：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供应商名称汇款。）

5.4 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谈判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未提供开户行许可证及银行汇款凭证，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5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5.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无息全额退还；

5.7 谈判供应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正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并逐页盖章。

7.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 联合体谈判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分别胶装成册、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标书”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

1.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资质文件递交至谈判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指定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市民中心)；

2.2 谈判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谈判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谈判代理机构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4.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报价与评审

1. 谈判小组

根据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谈判小组专家抽取方式（全过程录音录像）

2.1 谈判会议前一个工作日由谈判代理机构拟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待采购人（监督人）确认信息无误后，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为 PDF 不可修改版予以保存（待上传至政采云）。

2.2 谈判会议前一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督）的监督下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登录谈判代理机构账号→专家库→专家抽取→抽取管理→录入项目信息→抽取需求（填写需要抽取的专家人数等信息、上传 PDF 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回避专家（可不填）→回避单位（回避采购单位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回避原因→抽取方案（选择专家的类型）→保存→提交→审核。

2.3 谈判会议前一个小时政采云专家库自动从库中抽取所需专家，直到抽取成功。

2.4 待专家抽取成功后打印需求表（谈判专家签到用）。

3. 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 2 轮谈判 3 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4. 评审要求

4.1 评审原则

4.1.1 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1.2 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一视同仁；

4.2 评审有关要求

4.2.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4.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需要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

被拒绝。

5.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 2 至表 3）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谈判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的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谈判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程序

6.1 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数量、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6.2 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6.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谈判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3.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谈判供应商名称且得到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6.3.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3.3 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6.3.4 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4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供应商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5 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拆封谈判供应商报价单。

6.6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谈判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谈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谈判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谈判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谈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7 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谈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谈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8 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澄清材料确认，谈判供应商为法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6.9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技术、商务评委应当对报价人的企业规模、业绩、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和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服务等进行评审。

6.10 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谈判文件中对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11 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谈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12 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谈判供应商。

6.13 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应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13.1 谈判日期和地点；

6.13.2 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名单、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6.13.3 评审方法；

6.13.4 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谈判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6.13.5 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谈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谈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13.6 谈判小组提交授标建议。

6.14 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谈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谈判谈判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

6.15. 组织现场答疑

宣布评审结果后，由谈判代理机构逐个询问各谈判供应商是否有疑义，谈判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由谈判小组组长现场予以解答。如谈判供应商对现场解答仍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按照“九、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向采购人及谈判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说明 |
|--|-------------|-------|----|
| | 谈判供应 商 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3.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谈判供应商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 | | |
| 4. 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 业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90 天） | | | |
| 5. 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其他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 | |

附表 2

商务评审表（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一 | 价格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40 |
| 二 | 企业规模 | 根据谈判供应商资产总额、年产值、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厂房面积等指标评分，最好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 | 3 |
| 三 | 业绩 | 比较近三年（2017-至今）相关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合同业绩。 有计量泵销售、安装、调试合同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有除计量泵之外的其它泵类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合同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业绩得分最高得 6 分。 | 6 |
| | | 以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企业的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业绩项最多提供 5 份合同。按相应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并分别制作合同明细，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最终用户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 投标现场携带原件备查 。军品合同未结算的业绩提供合同及需方出具的产品合格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合格数量计为有效业绩）。合同须已履约完成，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投标企业为产品制造企业时，提供投标企业销售合同。投标企业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投标企业代理销售合同，或提供产品制造企业销售合同；提供产品制造企业销售合同时，投标企业代理销售合同无效。未盖章或者盖章不清晰，与时限要求不符、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以及无明细、无发票或银行进帐单的合同均无效。业绩为 0 的得 0 分。投标企业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 四 | 售后服务 | 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服务网点、办公场所、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全面的得 4 分，一般的 2 分，较差的不得分 | 4 |
| | |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的，得 2 分，较完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2 |
| | | 维修响应：根据对维修装备的响应和故障修复时间等指标评分 | 1 |
| | | 巡检巡修方案：根据巡检巡修时间、内容、频率、收费标准等指标评分 | 1 |
| | | 保密与应急支援：根据能否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和在军事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等情况评分 | 1 |
| 五 | 产品包装 | 根据产品包装的材质、标识、防水、防震、抗压、重量等指标，以及是否执行国军包装标准等情况评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60 |

评审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一 | 产品技术性 能指标参数 满足偏离情 况 | 性能指标（以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得基准分（15分）。技术指标正偏离 1 项，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20 分。 | 20 |
| 二 | 环保和节能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2 |
| 三 | 技术力量 | 谈判供应商或产品制造企业拥有所谈判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数量排名，第一名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没有不得分。 | 1 |
| | | 谈判供应商或产品制造企业拥有所谈判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数量排名，第一名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没有不得分。 | 1 |
| | | 谈判供应商或产品制造企业参与制定与谈判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家、军队、行业标准的数量排名，第一名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没有不得分。 | 2 |
| | | 谈判供应商或产品制造企业产品研发部门高级职称人员的数量排名，第一名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没有不得分。 | 2 |
| | | 谈判供应商或产品制造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2 |
| 四 | 质量性能 | 根据所报产品品牌年限、生产厂家同类产品生产年限等指标评分。年限最长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 | 2 |
| | | 是否进口产品。进口或合资品牌产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3 |
| 五 | 安装调试和 检验验收方 案 | 根据安装资质、专职安装队伍、安装工人数量、工作年限、安装设备、原材料、原厂备件、收费标准以及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资料、重点环节、验收进度等指标评分，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40 |

评审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7. 成交

7.1 谈判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谈判代理机构；

7.2 谈判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回复函”后，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谈判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废标

1. 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谈判小组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处理。

1.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谈判供应商报价的，谈判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

1.2 谈判开始后，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满足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谈判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

2. 谈判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

谈判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采购人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

3. 谈判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3.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3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3.4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其他未满足对谈判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 谈判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4.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4.2 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4.3 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4.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4.5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谈判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谈判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5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5.1 谈判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5.2 谈判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5.3 不同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5.6 同一谈判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供应商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7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5.8 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5.9 谈判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0 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6.1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6.2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6.3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6.4 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6.5 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7.1 谈判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2 谈判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
- 7.3 谈判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 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 7.5 谈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8.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8.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8.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9.1 采购人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 9.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谈判供应商泄露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 9.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谈判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 9.4 采购人授意谈判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 9.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谈判供应商为特定谈判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的；
- 9.6 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为谋求特定谈判供应商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0.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 10.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10.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10.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10.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10.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谈判供应商样品的；

10.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1.1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11.2 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11.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1.4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2、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九.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潜在谈判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

在评标结束后的现场答疑会上，谈判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认为谈判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谈判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谈判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谈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谈判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处理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事宜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 项目概况

- 1、本次谈判项目为《拉萨分输站比例泵更换项目（第三次）》。
- 2、交货期限：收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
交货方式：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卸货，送货、卸货、货物包装及配合完成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安装期限：安装期限为收货后 20 天内；比例泵安装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油库内）。
- 4、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保修期：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年。

二. 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技术标准 | 计量单位 | 谈判数量 | 备注 |
|----|-------------------------|------|---|------|------|--------|
| 一 | 隔膜式 计量泵 （比例 泵） | | 1. 计量泵(参照里瓦 LEWA 隔膜计量泵 EH1): ①行程调节方式：HHV； ②流量（最大操作压力下）：大于 4000L/h； ③最大操作压力：12barg； ④内置安全阀整定压力：12barg； ⑤所需最小入口压力：1.3bar abs； ⑥阀入口 DN40 阀出口 DN40； ⑦接口：入口 DN40，出口 DN40。 2. 电机（隔爆型三项异步电动机）： ①防护等级/绝缘等级：IP55/F； ②电压：380V； ③频率：50Hz； ④防爆等级 DIIBT4。 3. 使用条件： ①介质：轻质燃油（汽油，柴油，3#喷气燃 | 套 | 1 | 含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p>料)， 常温；</p> <p>②使用环境： 室内；</p> <p>③使用地区海拔： 3700 米。</p> <p>4. 质量保修期：</p> <p>供货商提供 2 年质量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 供货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p> <p>5. 安装调试服务：</p> <p>供货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新安装计量泵与原另一台泵机组能够同步配套使用。</p> | | | |
| <p>说明</p> | <p>安装调试要求：</p> <p>1. 交货验收： 供货商提供货物时， 包装完整， 外观良好，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泵性能试验单、 操作使用说明书、 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等。</p> <p>2. 安装施工： 拆除泵工间原 2#比例泵， 利用原有工艺管路、 电路和设备基础安装比例泵。 安装过程中尽量减少更改原有管路、 设备基础， 如确需更改， 由供货商提供施工方案， 报需求单位审批， 费用由供货商承担。</p> <p>3. 安装地点：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油库内）， 109 国道 3882 公里处， 海拔 3700 米。</p> <p>4. 安装验收： 供货商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需求单位组织验收， 需符合需求单位技术要求， 并且两台泵机组能够配套使用。</p> <p>5. 技能培训： 供货商应为需求单位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 结构、 安装调试方法、 操作方法以及仪器维护维修方法。</p> <p>6. 以上安装调试要求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谈判费用之内。</p> | | | | |

青海省政府谈判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合同附件：（1）谈判报价分项表；（2）技术条款偏离表；（3）其他相关承诺；（4）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谈判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限：收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交货方式：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卸货，送货、卸货、货物包装及配合完成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安装期限：安装期限为收货后20天内；比例泵安装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拉萨分输站（油库内）。

3. 验收：比例泵安装调试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符合需方技术要求以及安装现场的防爆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两台泵机组能够匹配兼容，配合运行过程中，产品性能

可靠，运行稳定，不会对油品质量造成影响。验收分为交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包括影像资料），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具体验收内容为：

3.1交货验收：所有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需方和供应商负责检查验收，按照装箱清单和设备技术文件进行清点、登记和检查。主要检查产品到货状态、数量、外观、包装及质量证明材料等，并现场填写签收单，形成验收检验记录（包括交货验收的影像资料）。验收内容包括：1. 设备的装箱无损坏，开箱后设备外观应完整无损，油漆完好，外壳亦无变形及损伤。2. 设备和器材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要求，附件、备件的数量、规格型号应满足设备主体安装使用的要求，而且外观无机械损伤。3. 技术文件齐全。所有的设备均应有合格证、泵性能测试证明文件、设备技术规格书、图纸、材料清册、操作使用说明书、技术规范、零配件清单、维护保养手册等资料，关键、重要部件要有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3.2安装调试验收：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选派经验丰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1个月后由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需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的影像资料）。安装调试验收按照机电设备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使用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存在产品以次充好，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延期交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合同需方有权解除谈判合同（部分或全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相关验收记录资料，支付合同价的90%；需方按审批权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为合同价的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五、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年。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须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确需到现场解决的，须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更换的设备材料在10天内送至故障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承担，超过质保期的，双方协商处

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上缴同级国库，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谈判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3、谈判承诺书；4、成交通知。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附件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技术标准 | 计量单位 | 谈判数量 | 备注 |
|----|-------------------------|------|--|------|------|--------|
| 一 | 隔膜式 计量泵 (比例 泵) | | <p>1. 计量泵(参照里瓦 LEWA 隔膜计量泵 EH1):</p> <p>①行程调节方式: HHV;</p> <p>②流量(最大操作压力下): 大于 4000L/h;</p> <p>③最大操作压力: 12barg;</p> <p>④内置安全阀整定压力: 12barg;</p> <p>⑤所需最小入口压力: 1.3bar abs;</p> <p>⑥阀入口 DN40 阀出口 DN40;</p> <p>⑦接口: 入口 DN40, 出口 DN40。</p> <p>2. 电机(隔爆型三项异步电动机):</p> <p>①防护等级/绝缘等级: IP55/F;</p> <p>②电压: 380V;</p> <p>③频率: 50Hz;</p> <p>④防爆等级 DIIBT4。</p> <p>3. 使用条件:</p> <p>①介质: 轻质燃油(汽油, 柴油, 3#喷气燃料), 常温;</p> <p>②使用环境: 室内;</p> <p>③使用地区海拔: 3700 米。</p> <p>4. 质量保修期:</p> <p>供货商提供 2 年质量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 供货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p> <p>5. 安装调试服务:</p> <p>供货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新安装计量泵与原另一台泵机组能够同步配套使用。</p> | 套 | 1 | 含安装调试。 |

| | |
|----|---|
| 说明 | <p>安装调试要求：</p> <p>1. 交货验收：供货商提供货物时，包装完整，外观良好，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泵性能试验单、操作使用说明书、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等。</p> <p>2. 安装施工：拆除泵工间原 2#比例泵，利用原有工艺管路、电路和设备基础安装比例泵。安装过程中尽量减少更改原有管路、设备基础，如确需更改，由供货商提供施工方案，报需求单位审批，费用由供货商承担。</p> <p>3. 安装地点：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油库内），109 国道 3882 公里处，海拔 3700 米。</p> <p>4. 安装验收：供货商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需求单位组织验收，需符合需求单位技术要求，并且两台泵机组能够配套使用。</p> <p>5. 技能培训：供货商应为需求单位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结构、安装调试方法、操作方法以及仪器维护维修方法。</p> <p>6. 以上安装调试要求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谈判费用之内。</p>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代表：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谈判代理机构：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

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1. 交货期限：收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
交货方式：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卸货，送货、卸货、货物包装及配合完成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安装期限：安装期限为收货后20天内；比例泵安装地点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桑木村（油库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验收：比例泵安装调试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符合需方技术要求以及安装现场的防爆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两台泵机组能够匹配兼容，配合运行过程中，产品性能可靠，运行稳定，不会对油品质量造成影响。验收分为交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包括影像资料），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具体验收内容为：

11.2 交货验收：所有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需方和供应商负责检查验收，按照装箱清单和设备技术文件进行清点、登记和检查。主要检查产品到货状态、数量、外观、包装及质量证明材料等，并现场填写签收单，形成验收检验记录（包括交货验收的影像资料）。验收内容包括：1. 设备的装箱无损坏，开箱后设备外观应完整无损，油漆完好，外壳亦无变形及损伤。2. 设备和器材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要求，附件、备件的数量、规格型号应满足设备主体安装使用的要求，而且外观无机械损伤。3. 技术文件齐全。所有的设备均应有合格证、泵性能测试证明文件、设备技术规格书、图纸、材料清册、操作使用说明书、技术规范、零配件清单、维护保养手册等资料，关键、重要部件要有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11.3 安装调试验收：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选派经验丰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1个月后由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需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的影像资料）。安装调试验收按照机电设备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使用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存在产品以次充好，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延期交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合同需方有权解除谈判合同（部分或全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谈判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 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谈判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谈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谈判 响应 文件 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 | |
|-----------------------------------|------|
| （1）谈判响应函····· | 所在页码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11）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 所在页码 |
| （12）谈判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个人印章

附2. 法定代表人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09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谈判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谈判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谈判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中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拟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声明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5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11)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 | |
|-----------------------------|------|
| （13）首次响应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4）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6）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3) 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 元

|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 产 品 报 价 | 其 它 费 用 | 总 计 | 交货期(合同 签订起日历 日) | 质 保 期 (年)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 优惠条件: (如若没有可写无) | | | | | |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谈判供应商案, 否则谈判报价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 谈判内容 | 产 品 报 价 | 其 它 费 用 | 总 计 | 交货期（合同 签订起日历 日） | 质保期 （年）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谈判供应商案，否则谈判报价无效。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谈判报价。（单独制作一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 产 品 报 价 | 其 它 费 用 | 总 计 | 交货期（合同 签订起日历 日） | 质保期 （年）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谈判供应商案，否则谈判报价无效。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填写谈判报价。（单独制作一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谈判供应商处理。2.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谈判供应商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谈判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谈判供应商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谈判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谈判要求，满足谈判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谈判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谈判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有关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内容，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 | | |
|--|---------|-------|
|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 | | |
|--|---------|-------|
|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